

合同编号：

四川省清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6日

签订地点：达州市宣汉县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达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中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及临时交通道路、堆渣场。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不提供。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线路、场内交通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外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 权力范围：
签发开工令及单位、分部工程开工，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依法行使建设项目管理权，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水保、环境保护等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按建设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理人指示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必要的处罚（停工整顿、罚款等）等。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他义务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与工程配套的有关施工组织设计。

(2)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用于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资料，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3) 工程完工后（由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在 30 日内整理并提交完整、正确、真实的工程资料。

(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规划、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如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包括发包人按照法定职责需求启动的临时运行工作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移交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2%（现金/保函）。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包括如高温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通用合同条款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要求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条修改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的规定执行。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 / s 的 7 级以上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工期延误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逾期除外。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约定为： 合格 优良。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报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所增加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具体列出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的序号和项目名称) 单价调整方式：合同没有特别约定但合同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约定处理。

B 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由监理人审核确定。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 (10%~20%) 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指：“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不同组号中不同序号的单一项目，不是清单中各组所有名称相同的项目总称。

C 其他方式： 。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之一处理：

A 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B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基准日期 规定的人工预算单价。

(2) 主要材料【仅包括：钢筋(板) 水泥 粉煤灰 汽油 柴油 火工产品 砂、卵石(碎石)】原价格采用基准日期项目所在地(填入所在

地地名) 住建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价, 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所在地材料市场价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组织询价确定材料原价价格。若信息价中明确说明了材料价格包含一定距离的运费时, 材料预算价格中运杂费计算应扣除相应距离引起的运费。除上述主要材料外, 其他材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3) 机械台时费按照基准日期_____计算。

(4) 定额采用基准日期_____文件。若_____不能满足要求, 可优先参考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定额, 再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时, 编制办法相应参考其行业相关规定。

(5) 取费费率采用基准日期_____规定的取费费率,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下浮率进行下浮。

综合下浮率=【1- (投标人投标价- □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用-□工程一切险) /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用-□工程一切险)】×100%。

(7) 由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出现 15.1(6)款所述变更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低, 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高。

(8)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C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材料价格等基础资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2) 机械台时费投标文件中有参考的, 参考采用。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 按照基准日期_____计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的用量, 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 采用基准日期文件, 若_____不能满足要求, 可优先参考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定额, 再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时, 编制办法相应参考其行业相关规定。

(4) 取费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或没有参考的, 采用基准日期_____取费费率,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低值。

(5) 上述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

(6)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

15.4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其他调整方式：不调整__。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的项目： 人工、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主要材料【仅包括： 钢筋(板)、 水泥、 粉煤灰、 汽油、 柴油、 火工产品、 砂、卵石(碎石)、】。

(1) 人工需要调整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现行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施工机械台时费或施工机械使用费需要调整的，施工机械台时费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机械台时费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 材料需要调整（包括调整材料价格差额引起的税金）的，按以下方式之一调整：

A 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对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计算，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⑤ 材料数量按以下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I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I 其他方式：_____

⑥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前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格是，指材料采购当期（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材料价格。

B 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对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

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⑤ 材料数量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I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现行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现行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I 其他方式：_____

⑥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前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是，指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实际采购价格。

C 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对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5\% \si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

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③ 材料数量按以下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I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I 其他方式：_____

④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是，指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实际采购价格。

D 其他方式：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承包人每月20日按业主提供的标准格式填制已完工程报表5份，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查。工程量的确认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认定。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按进度拨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完工验收合格后，送审计结算前支付至不低于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余3%为质保金。审减率超过5%(含5%)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扣留，在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7.5 竣工结算

①竣工资料的提交：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管理报告、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承发包合同或协议书、原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隐蔽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单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协商会议纪要、其它有关工程结算资料。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县财政退还项目实施单位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

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分为项目法人验收、政府竣工验收，项目法人验收为：该项目施工合同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册建设内容的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必须具备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为：由项目法人申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三套（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和施工管理报告）。

18.3 施工期运行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由承包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并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5 竣工清场

对承包人竣工清场的约定：在工程竣工检验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对施工队伍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限和具体要求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另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按照工程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得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检查发现一次扣罚承包人 1000 元（罚款可直接缴纳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或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②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经发包人不定期检查，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连续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③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

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扣除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承包合同。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经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更换的材料属于合格产品，且更换后不影响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承包人自行更换材料且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投入的工程资金及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需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承包人应在 5 日前向监理单位申报，由发包人批准更换。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采取停工、怠工等形式拒不履行合同，影响工程进度及正常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在 14 日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投入的工程资金及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保留的权利：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发包人保留以下权利：

- (1) 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
- (2) 调整合同执行工期；
- (3) 废除或取消项目合同；
- (4) 发包人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交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关于农民工工资约定详见 P23 页。

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4、若承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没有相应的科学理论依据或没有通过发包人共同讨论和同意变更的视为串通。）

5、承包人施工安全文明未达到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如果承包人被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每次扣除安全、文明费的 5%-10%；当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除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双方约定发包方有权按死亡 30000 元/人、重伤 10000 元/人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不得因合同纠纷、工程款支付及其他各种理由影响现场施工。若有发生，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10000 元的工程款。

7、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压证上岗和请销假制度

(1) 实行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明原件且复验无误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2)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行请销假制度。1 天（不含 1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1 天以上由监理工程师上报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监理工程师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则由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每人每次 2000 元的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由发包人给予每人每次 2000 元的处罚。所有处


罚分别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和监理费时扣减或直接现金缴纳。

(3) 上述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小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减少的，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审查，报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视为擅自离岗。

(4) 若因市政工程建设影响本工程施工建设，此责任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无关，工期可按耽误时间进行顺延。但若因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甲方：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宣汉县东乡街道解放中路 45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宣汉支行

账号：2317580109100018508-3

电话：5208880

传真：

乙方：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 247
号咏乐汇 2 号楼 20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新希望路支行

账号：91510107725392304F

电话：

传真：



第三节 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四川省清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

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三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先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后再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即 **4612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工程各类施工材料、所有施工环节、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以及所需备用材料和设备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大庆。

5.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验收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7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在达州市宣汉县水务局（签订地点）签订。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宣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宣汉县东乡街道解放中路
454号

邮政编码: 6163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
州宣汉支行

帐号: 2317580109100018508-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247号
咏乐汇2号楼206号

邮政编码: 6100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希望
路支行

帐号: 511606018018010025535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7725392304F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